

证券代码：300527

证券简称：华舟应急

公告编号：2017-020

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**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**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1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皓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

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35,535,0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.51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946073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67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40,927,7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8454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0,930,9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2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0,930,9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236%。

3、同一股份通过现场、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5,524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20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3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4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5,511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07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2%；反对 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5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5,511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07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2%；反对 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5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5,517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13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4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7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5,517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13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4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7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5,525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20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2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5,517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；反对 1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13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4%；反对 1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3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07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2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4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07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2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4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4%。

本议案所涉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、武汉船舶工业公司、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〇五研究所）、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一九研究所）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罗运红律师、陶慧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

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